

# 安全生产行政执法文书

0005041

## 行政处罚决定书

(冀石矿)应急罚〔2022〕GM002号

被处罚人: (此处空白) 性别: (此处空白) 年龄: (此处空白) 身份证号: (此处空白)

家庭住址: (此处空白) 邮政编码: (此处空白) 联系电话: (此处空白)

所在单位: (此处空白) 职务: (此处空白) 单位地址: (此处空白)

被处罚单位: 河北远澜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地址: 辛集市王口镇孟家庄村 邮政编码: 052373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孙殿臣 职务: 董事长 联系电话: 13315178065

违法事实及证据: 2022年6月6日, 我局执法人员在对你公司承包的河北曲寨矿峰水泥股份有限公司电炉除尘灰项目施工现场突击检查时, 发现: “有1名高空作业人员(王红安)在离地面约10米左右网架钢结构刷漆作业移动过程中未系安全带”的行为。主要证据有: 《现场检查记录》(冀石矿)应急检记[2022]GMW001号、《现场处理措施决定书》[2022]GMW001号《责令限期整改指令书》(冀石矿)应急责改[2022]GMW001号、2份询问笔录、1张证据照片、影像资料等。(此栏不够, 可另附页)

以上事实违反了《河北省安全生产条例》第三十五条第(二)项的规定, 依据《河北省安全生产条例》第七十七条第(一)项, 按照《河北省安全生产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标准(试行)》中《〈河北省安全生产条例〉行政处罚自由裁量实施标准》第九条第1项的规定, 决定给予人民币壹万元罚款的行政处罚。

处以罚款的, 罚款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缴至河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矿区支行, 账号01401200000522, 到期不缴每日按罚款数额的3%加处罚款。

如果你单位不服本处罚决定, 可以依法在60日内向井陘矿区人民政府或者石家庄市应急管理局申请行政复议, 或者在6个月内依法向井陘矿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但本决定不停止执行, 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 本机关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或者依照有关规定强制执行。

井陘矿区应急管理局(印章)

2022年6月23日

本文书一式两份: 一份由应急管理部门备案, 一份交被处罚人(单位)。